

商事法判解

未列監察人出席之董事會效力為何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57號判決

作者：鄭仰博(鄭律師) 更多老師精彩內容請看→



【實務選擇題】

A非公發公司召開董事會，疏未通知監察人甲依公司法第218條之2列席董事會，根據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監察人於董事會中無投票權，是故即使疏未通知甲應不影響系爭董事會決議之效力。
- (B) A非公發公司召開董事會，疏未通知監察人甲，其法律效果應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89條為得撤銷。
- (C) 監察人雖於董事會於投票權，但是為了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內容均須符合法律之規定，董事會未通知監察人列席陳述意見，即逕為決議，其決議應屬無效。
- (D) 雖監察人甲出席董事會，但是如果已經有獨立董事出席，則可以認為董事會之瑕疵已獲補正。

答案：C

【判決節錄】

一、值得參考判決之要旨

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係有決定公司業務執行權限之執行機關，其權限之行使應以會議之形式為之，公司法第203條至第207條分別規定董事會召集之相關程序及決議方法，其目的即在使公司全體董事能經由參與會議，互換意見，集思廣益，以正確議決公司業務執行之事項；為充分確認董事會權力之合法、合理運作，及其決定之內容最符合所有董事及股東之權益，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內容均須符合法律之規定。董事會未通知監察人列席陳述意見即逕為決議，該決議之效力如何，公司法雖未明文規定，惟參諸公司法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第218條之2賦予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之權利，乃在於藉由監察人所具有之客觀、公正第三人立場，提供董事會不同觀點之討論空間，而不在於監察人是否擁有表決權，且監察人為公司業務之監督機關，須先明瞭公司之業經營狀況，俾能妥善行使職權，同法第204條因就董事會之召集明定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監察人，以資遵循之趣旨以觀，董事會未通知監察人列席陳述意見，即逕為決議，其決議應屬無效。

二、董事會決議有瑕疵之法律效果

(一) 董事會決議瑕疵與股東會之比較，認為董事會瑕疵不應該全部無效，應該比照股東會決議之瑕疵性質，異其法律效果：

按董事會決議之瑕疵，學理上通常比照股東會決議之瑕疵，如不論情節輕重，一律無效，顯不合理。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股東會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之瑕疵，得以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避免因撤銷之訴而變動既有長期已形成之法律秩序。立法者為防止撤銷訴訟濫用，更於九十年修法時增訂公司法第189條之1，明定「法院對於前條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

(二) 董事會決議之法律效果，應以瑕疵是否重大且影響決議結果而定：

反觀董事會決議召集程序之瑕疵，僅因董事會違背上開規定而為決議，公司法並未如第189條規定得予撤銷，即解為該部分之決議無效，且不必以訴訟方式主張，顯屬輕重倒置。是以對於無效應為限縮解釋，且考量增訂公司法第189條之1之立法理由，判斷董事會召集程序之瑕疵是否無效之標準，應以瑕疵是否重大且影響決議結果而定。

【學說速覽】

一、股東會決議無效之法律效果

(一) 股東會不成立

從決議之過程中明顯可知為違法者，應認為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例如：自己不是股東在某地自己開會宣稱是某家公司的股東會。

(二) 股東會無效

依公司法第191條之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是故如果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法或是違反章程則無效，為「內容瑕疵」之類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三) 股東會得撤銷

依公司法第189條：「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本條是針對程序瑕疵之規定，鑑於程序瑕疵較內容瑕疵為輕，因此就其法律效果定為得撤銷，如果30日內沒有撤銷，則股東會之決議確定生效，不可以再被撤銷。

二、董事會決議有瑕疵之法律效果

(一) 決議一律無效，不論是程序瑕疵或是內容瑕疵

最高法院97台上925號判決認為，董事會為公司之權力中樞，為充分確認權力之合法、合理運用，及其決定之內容最符合所有董事及股東之權益，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內容均須符合法律之規定，如有違反應認為當然無效。學說上多數見解亦認為，因為董事會決議瑕疵並無如公司法第189條有規定得撤銷之情形，是故應解為無效¹¹。

(二) 程序瑕疵應仍認為有效

學說上另外認為，如果只是程序瑕疵的話，尤其是現在（2018）通過一人董事及書面決議後，應認為只是程序瑕疵應仍為有效，如果董事會發現前次董事會有瑕疵應該要由本次董事會追認或是重行決議以補正之¹²。

三、綜上而言，實務上認為董事會之程序合法、運作合法性較高，是故認為應一律無效，但是學說上以及本判決均認為應視情況而定，學說上認為應該視情況而定是否要無效或是補正即可，本判決則認為，應視情況之輕重加以認為是否為無效或是依公司法第189條認為為得撤銷之情況。本判決董事會未通知監察人列席董事會，董事會之法律效果應為無效。

【關鍵字】

董事會決議效力、監察人出席董事會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218條之2、公司法第189條、公司法第191條

【參考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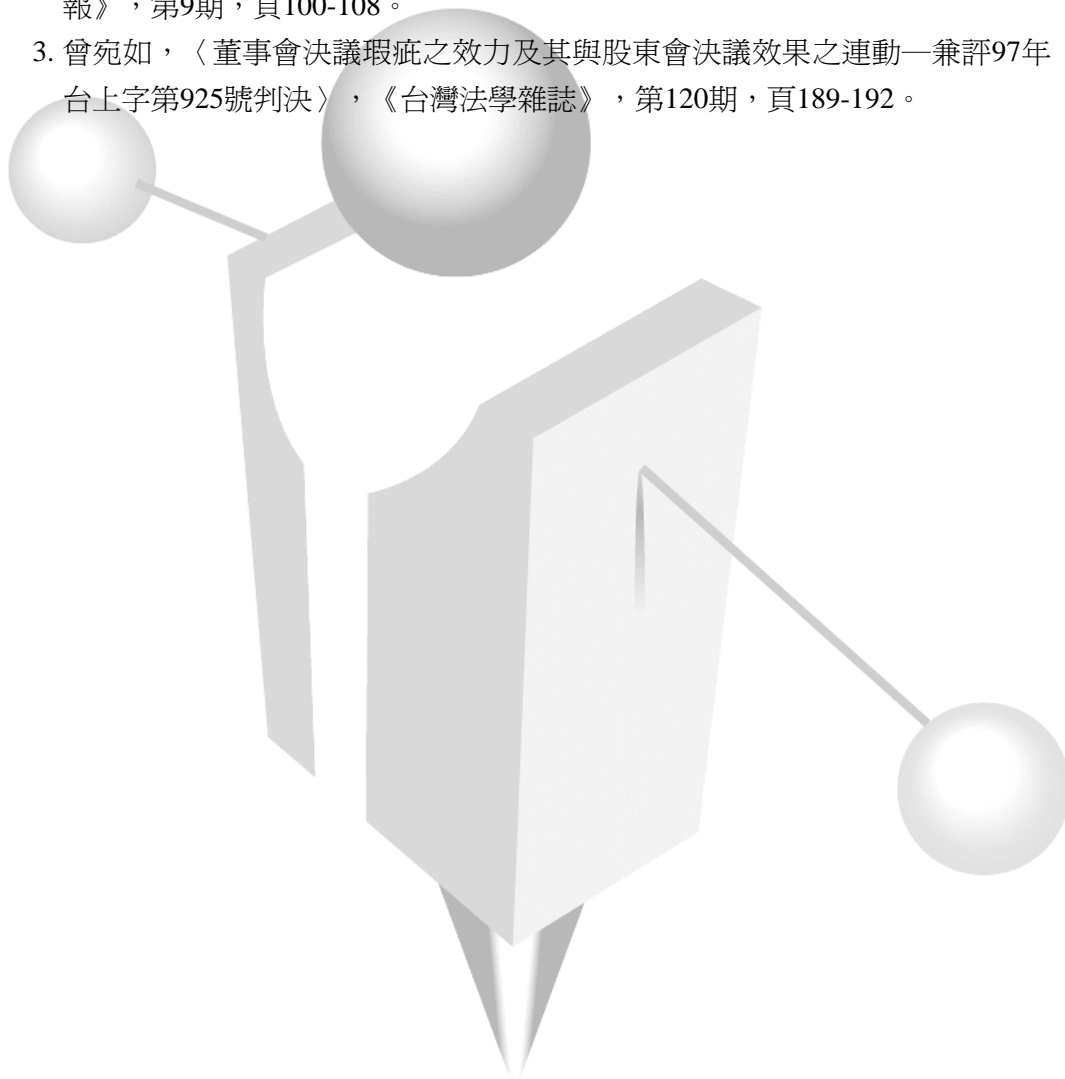
1. 王志誠，〈董事會之召集、出席及決議〉，《台灣法學雜誌》，第204期，頁

¹¹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出版，2018，頁571。

¹² 方嘉麟等著，《變動中的公司法制17堂案例學會公司法》，元照出版，2018，頁143。

169-178。

2. 曾宛如，〈違法發行新股之效力：自董事會決議瑕疵論之〉，《月旦裁判時報》，第9期，頁100-108。
3. 曾宛如，〈董事會決議瑕疵之效力及其與股東會決議效果之連動—兼評97年台上字第925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120期，頁189-192。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